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4)/AHWG/5
27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特设工作组

闭会期间会议

2001年3月19日至4月6日，波恩

《公约》的执行情况

特设工作组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临时议程.....	1	2
二、临时议程说明.....	2 - 23	3

附 件

一、文件清单.....	10
二、暂定工作日程.....	12

一、临时议程

1. 提出供通过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 《公约》的执行情况：
 - (a) 审查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涉及参与进程以及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成果；
 - (b) 审查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拟订和执行工作的进度报告；
 - (c) 审查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为协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拟订和执行行动方案而采取措施的报告，包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的财力资源的资料；
 - (d)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各自根据《公约》为支持拟订和执行行动方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3. 会议的报告

二、临时议程说明

导 言

会议地点

2.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COP.号决定¹，特设工作组应在第四届和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之间的时期内，召开一次为期最多 15 个工作日的闭会期间会议，完成对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所有其余报告的审查。同一决定请《公约》执行秘书为特设工作组完成这一任务做出一切必要安排。第 2/COP.4 号决定建议，特设工作组的复会应在有利于最广泛与会的地点举行。

3. 特设工作组的闭会期间会议将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在德国波恩的本德索斯国际会议中心由执行秘书主持开幕。

后勤安排

4. 秘书处将在会议开幕前数星期散发通知，详细说明登记和安全程序以及会议的其他后勤安排。

与会者

5.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36 条第 2 款，对于在第 5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每个国家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公约》应于其向保存人交存文书之日后第 90 天生效。因此，2001 年 3 月 19 日特设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开幕时的缔约方将是在 2000 年 12 月 19 日之前交存其文书的国家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在 2000 年 9 月 12 日之后和在 2001 年 1 月 6 日之前交存文书者，将在特设工作组会议期间成为缔约方。在 2001 年 1 月 6 日之后交存文书者，将在会议闭幕后成为缔约方，但可以作为观察员与会。第四届缔约方会议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列于 ICCD/COP(4)/9 和 Add.1 号文件。有关《公约》批准状况的资料载于 ICCD/COP(4)/INF.2 号文件。

¹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决定,见 ICCD/COP(4)/11/Add.1。

6. 特设工作组的组成为：

- (a) 向第三和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了报告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代表；
- (b) 发达国家缔约方代表；
- (c) 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和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代表；
- (d) 区域集团和有关集团的主席；
- (e)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7. 缔约方会议第 1/COP.4 号决定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全球机制提供咨询和信息，用于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第 2/COP.4 号决定还请科技委员会和全球机制在特设工作组的复会上根据缔约方会议关于程序的决定，为审查执行情况作出贡献。预期全球机制提供资料，尤其说明它可按照任务向各国提供的支助。

主席团

8. 根据第 1/COP.4 号决定的规定，特设工作组主席团应由两主席二人和三名副主席组成，副主席中有一人担任报告员。特设工作组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已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经第 2/COP.4 号决定选出。

议 程

9. 缔约方会议第 1/COP.4 号决定规定：

- (a) 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所有国家报告应由特设工作组在第五届会议开始之前逐个审查；
- (b) 特设工作组将按照经验和第 1/COP.4 号决定的规定安排安排；

除了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其他决定引起的问题之外，为特设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拟订的议程也考虑到了这些内容。

文 件

10. 附件一列有为会议准备的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的一份清单。除正常分发之外，通过下列互联网网址可查阅秘书处万维网站提供的第四届会议正式文件及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全文：<http://www.unccd.int>。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1. 缔约方会议将收到临时议程(见上文第一节)，不妨考虑予以通过。附件二载有暂定届会工作日程，以下各小节将予以阐述。

会议的目的

12.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机构安排的运作情况。缔约方会议第 6/COP.3 号决定设立了特设工作组审查和深入分析在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以便得出结论，并就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13. 按照第 1/COP.4 号决定，特设工作组在不忽略报告所涉其他问题的条件下，应酌情按以下专题用主题方法审查和分析报告：

- (a) 认明执行公约的最佳作法和取得的成功；
- (b) 认明执行公约的主要困难、障碍和挑战；
- (c) 所有行为者对执行进程的参与程度，包括发达国家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助；
- (d) 与关于环境和发展的其他公约之间的关联和协同；
- (e)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内确定的战略；

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目的是便利此类活动和考虑到特设工作组临时报告所载的建议。

开幕会议

14. 关于开幕会议的安排，特设工作组不妨考虑下列设想。两主席将发言，然后由《公约》执行秘书概述特设工作组面前的问题并介绍秘书处编写的文件。随后，特设工作组不妨审议临时议程，予以通过。

区域阶段

15. 考虑到第 2/COP.4 号决定的建议，暂定日程中建议将特设工作组复会分为三个阶段。在 3 月 19 日至 23 日的初始阶段，将审议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在 3 月 26 日至 30 日的第二阶段，特设工作组将分析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在 4 月 2 日至 6 日的第三阶段。将审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

16. 建议在每项公约开始时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代表介绍国家报告。考虑到在特设工作组复会期间将提交的报告数量较大，请缔约方在分配的时间之内介绍报告，并尽可能利用多媒体设备。然后，预期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的评论以及科技委员会和全球机制提供的咨询和建议将会丰富这项活动的内容。

17. 在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附件的国别审查结束时，将介绍和讨论分区域活动。

18. 关于每一区域执行附件，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组织的介绍在最后举行一次非正式的小结会，审议学习到的主要教益和需处理的优先主题。

19. 前两个区域阶段会议结束时，建议在可加利用的时间之内安排审查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报告。

闭幕会议

20. 拟议的日程将特设工作组的闭幕会议排在 2001 年 4 月 6 日。在闭幕会议上将介绍和通过载有特设工作组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会议时间

21. 暂定会议日程的目的是要尽量利用正常工作时间可利用的设施。没有晚间或周末举行会议的计划或预算。为了与当地工作时间一致和避免发生加班费的问题，特设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的正常工作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未在任何时间安排同时举行一次以上有口译服务的会议。

2. 《公约》的执行情况

2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和 2(b)项以及第 26 条，缔约方会议将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机构安排。

23. 在第 6/COP.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在第四届会议上审查和深入分析第三届会议时提交的和将于第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以得出结论并就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24. 在 2000 年 12 月 15 日至 21 日的第一届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了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 23 份国家报告和 8 份分区域和区域报告。特设工作组两主席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

25. 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1/COP.4 号决定，特设工作组应在第四和第五届会议之间的时期内，举行一次为期最多 15 个工作日的闭会期间会议，完成对第三和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提交的所有其余报告的审查。同一决定还请《公约》执行秘书为上述特设工作组完成任务做出一切必要安排。

(a) 审查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涉及参与进程以及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成果

26. 在第 2/COP.2 和第 4/COP.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分别决定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除非洲以外的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按照第 11/COP.1 号决定评述的程序，秘书处汇编了这些报告的摘要。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摘要见 ICCD/COP(3)/5/Add.2(B)至(E)，亚洲、拉美和加勒比、北地中海和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摘要见 ICCD/COP(4)/AHWG/1 至 4。

27. 同样按照第 11/COP.1 号决定，秘书处编写了此类报告的综述，列出了《公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趋势。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综述见 ICCD/COP(3)/5/Add.2(A)，亚洲、拉美和加勒比、北地中海和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综述见 ICCD/COP(4)/3/Add.1(D)、ICCD/COP(4)/3/Add.2(D) 和 ICCD/COP(4)/3/Add.3(D)。

(b) 审查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拟订和执行工作的进度报告

28. 同样在第 2/COP.2 和第 4/COP.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审议非洲和除非洲外的其他区域拟订和执行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取得的进展。非洲区域的有关资料见 ICCD/COP(3)/5/Add.5，除非洲外其他区域的分区域和区域活动的有关说明见 ICCD/COP(4)/3/Add.1、ICCD/COP(4)/3/Add.2 和 ICCD/COP(4)/3/Add.3 号文件的附件。

(c) 审查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为协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拟订和执行行动方案而采取措施的报告，包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的财力资源的资料

29. 在第 2/COP.2 和第 4/COP.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审查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协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拟订和执行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收到的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的汇编见 ICCD/COP(3)/5/Add.1(非洲)和 ICCD/COP(4)/3/Add.4(除非洲外的其他区域)。

(d)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各自根据《公约》为支持拟订和执行行动方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30. 同样在第 2/COP.2 和第 4/COP.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审查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拟订和执行行动方案的资料。秘书处编写了此类组织提供的资料的综述，见 ICCD/COP(3)/5/Add.3(向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助)和 ICCD/COP(4)/3/Add.5(向除非洲外的其他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助)。

3. 会议的报告

31. 按第 1/COP.4 号决定的要求，已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了关于特设工作组开展的工作的临时报告，附于第 2/COP.4 号决定。

32. 同样按照第 1/COP.4 号决定，特设工作组将就所作结论和执行《公约》的下一步措施提出的建议向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综合报告。

33. 按照第 3/COP.4 号决定，《公约》执行秘书将至少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前八个星期分发特设工作组的综合报告。

附 件 一

文 件 清 单

为特设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提供的文件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OP(3)/5	审查包括支持《公约》区域行动计划在内的实施情况
ICCD/COP(3)/5/Add.1	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为协助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ICCD/COP(3)/5/Add.2	受影响非洲缔约方《公约》实施情况报告
ICCD/COP(3)/5/Add.3	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关于各自为支持拟订和实施非洲行动方案的资料
ICCD/COP(3)/5/Add.5	在拟订和实施非洲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的进度
ICCD/COP(4)/3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秘书处关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取得进展的报告
ICCD/COP(4)/3/Add.1	《公约》执行情况——关于除非洲外各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参与进程及拟订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的经验和成果——审查除非洲外各区域拟订和实施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度报告
ICCD/COP(4)/3/Add.2	《公约》执行情况——关于除非洲外各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参与进程及拟订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的经验和成果——审查除非洲外各区域拟订和实施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度报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ICCD/COP(4)/3/Add.3	《公约》执行情况——关于除非洲外各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参与进程及拟订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的经验和成果——审查除非洲外各区域拟订和实施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度报告(地中海北部和其它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ICCD/COP(4)/3/Add.4	《公约》执行情况——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协助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包括关于按照《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的资源的资料
ICCD/COP(4)/3/Add.5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联合国系统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各自按照《公约》支持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的活动的资料——审查多边机构提供的关于为执行《公约》供资的资料，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在《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所述四个重点领域就荒漠化开展活动的资料
ICCD/COP(4)/9	认可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接纳观察员
ICCD/COP(4)/9/Add.1	认可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接纳观察员

ICCD/COP(4)/11/Add.1	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报告。第二部分：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
ICCD/COP(4)/AHWG/1	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摘要
ICCD/COP(4)/AHWG/1/Add.1	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摘要
ICCD/COP(4)/AHWG/2	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摘要
ICCD/COP(4)/2/Add.1	方案和预算——增编——区域协调单位的必要性、运作方式、所涉费用和可行性
ICCD/COP(4)/2/Add.2	方案和预算——增编——关于改进预算编制和报告程序的方法建议
ICCD/COP(4)/2/Add.3	方案和预算——增编——1999年《公约》信托基金绩效报告
ICCD/COP(4)/AHWG/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摘要
ICCD/COP(4)/AHWG/3/Add.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摘要
ICCD/COP(4)/AHWG/3/Add.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摘要
ICCD/COP(4)/AHWG/4	北地中海和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摘要
ICCD/COP(4)/AHWG/4/Add.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摘要
ICCD/COP(4)/AHWG/5	特设工作组——暂定议程——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ICCD/COP(4)/AHWG/INF.1	特设工作组——供与会者使用的初步资料
ICCD/COP(4)/INF.2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批准状况
ICCD/COP(4)/CST/5	缔约方报告所载科学和技术资料的综述，特别是缔约国提交报告中交委员会审查的基准和指标资料

其他文件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ICCD/COP(3)/20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议事情况
ICCD/COP(3)/20/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ICCD/COP(2)/14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议事情况
ICCD/COP(2)/14/Add.1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ICCD/COP(1)/1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议事情况
ICCD/COP(1)/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附件二

暂定工作日程

2001年3月19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特 设 工 作 组	1. 《公约》执行秘书主持会议开幕 2. 特设工作组两主席发言 3.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ICCD/COP(4)/AHWG/5) 4. 缔约方和观察员发言 5.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 布隆迪(ICCD/COP(4)/AHWG/1/Add.1) 喀麦隆(ICCD/COP(3)/5/Add.2(A)) 卢旺达(ICCD/COP(3)/5/Add.2(D))	5.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续 乍得(ICCD/COP(3)/5/Add.2(B)) 科特迪瓦(ICCD/COP(3)/5/Add.2(B)) 冈比亚(ICCD/COP(3)/5/Add.2(B)) 加纳(ICCD/COP(3)/5/Add.2(B))

2001年3月20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特 设 工 作 组	1.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续 几内亚(ICCD/COP(3)/5/Add.2(B)) 几内亚比绍(ICCD/COP(4)/AHWG/1/Add.1) 尼日尔(ICCD/COP(3)/5/Add.2(D)) 尼日利亚(ICCD/COP(3)/5/Add.2(D))	2.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续 多哥(ICCD/COP(3)/5/Add.2(E)) 吉布提(ICCD/COP(3)/5/Add.2(B)) 厄立特里亚(ICCD/COP(3)/5/Add.2(B)) 埃塞俄比亚(ICCD/COP(3)/5/Add.2(B))

2001年3月21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特 设 工 作 组	1.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续 肯尼亚(ICCD/COP(3)/5/Add.2(C)) 苏丹(ICCD/COP(3)/5/Add.2(E)) 乌干达(ICCD/COP(3)/5/Add.2(E)) 安哥拉(ICCD/COP(3)/5/Add.2(A))	2.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续 博茨瓦纳(ICCD/COP(3)/5/Add.2(A)) 刚果民主共和国(ICCD/COP(4)/AHWG/1/Add.1) 马达加斯加(ICCD/COP(3)/5/Add.2(C)) 马拉维(ICCD/COP(3)/5/Add.2(C))

2001年3月22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特 设 工 作 组	1.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续 莫桑比克(ICCD/COP(3)/5/Add.2(D)) 南非(ICCD/COP(3)/5/Add.2(D)) 赞比亚(ICCD/COP(3)/5/Add.2(E)) 津巴布韦(ICCD/COP(3)/5/Add.2(E))	2.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续 阿尔及利亚(ICCD/COP(3)/5/Add.2(A)) 埃及(ICCD/COP(3)/5/Add.2(B)) 利比亚(ICCD/COP(3)/5/Add.2(C)) 摩洛哥(ICCD/COP(3)/5/Add.2(D))

2001年3月23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特 设 工 作 组	1.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续 毛里塔尼亚(ICCD/COP(3)/5/Add.2(B)) 2. 《公约》的执行情况：小结会议(非洲)	3.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报告 (ICCD/COP(3)/5/Add.1、ICCD/COP(3)/5/Add.3、 ICCD/COP(4)/3/Add.4、(ICCD/COP(4)/3/Add.5 和 (A))

2001年3月26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特 设 工 作 组	1.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 孟加拉国(ICCD/COP(4)/AHWG/2/Add.1) 柬埔寨(ICCD/COP(4)/AHWG/2/Add.1) 印度(ICCD/COP(4)/AHWG/2/Add.1) 印度尼西亚(ICCD/COP(4)/AHWG/2/Add.1)	2.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续 伊朗(ICCD/COP(4)/AHWG/2/Add.1) 马来西亚(ICCD/COP(4)/AHWG/2/Add.2) 缅甸(ICCD/COP(4)/AHWG/2/Add.2) 尼泊尔(ICCD/COP(4)/AHWG/2/Add.2)

2001年3月27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下午6时
特 设 工 作 组	1.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续 巴基斯坦(ICCD/COP(4)/AHWG/2/Add.2) 菲律宾(ICCD/COP(4)/AHWG/2/Add.2) 大韩民国(ICCD/COP(4)/AHWG/2/Add.2) 新加坡(ICCD/COP(4)/AHWG/2/Add.2)	2.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续 斯里兰卡(ICCD/COP(4)/AHWG/2/Add.3) 越南(ICCD/COP(4)/AHWG/2/Add.3) 巴林(ICCD/COP(4)/AHWG/2/Add.1) 约旦(ICCD/COP(4)/AHWG/2/Add.1)

2001年3月28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下午6时
特 设 工 作 组	1.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续 科威特(ICCD/COP(4)/AHWG/2/Add.1) 黎巴嫩(ICCD/COP(4)/AHWG/2/Add.2) 阿曼(ICCD/COP(4)/AHWG/2/Add.2) 卡塔尔(ICCD/COP(4)/AHWG/2/Add.2)	2.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续 沙特阿拉伯(ICCD/COP(4)/AHWG/2/Add.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ICCD/COP(4)/AHWG/2/Add.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ICCD/COP(4)/AHWG/2/Add.3) 也门(ICCD/COP(4)/AHWG/2/Add.3)

2001年3月29日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下午6时
特 设 工 作 组	1.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西亚分区域行动方案(ICCD/COP(4)/3/Add.1(D)) 2.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续 哈萨克斯坦(ICCD/COP(4)/AHWG/2/Add.1) 吉尔吉斯斯坦(ICCD/COP(4)/AHWG/2/Add.1) 3.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中亚分区域行动方案(ICCD/COP(4)/3/Add.1(D))	4.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续 斐济(ICCD/COP(4)/AHWG/2/Add.1) 纽埃(ICCD/COP(4)/AHWG/2/Add.2) 帕劳(ICCD/COP(4)/AHWG/2/Add.2) 图瓦卢(ICCD/COP(4)/AHWG/2/Add.3)

2001年3月30日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下午6时
特设工作组	1. 《公约》的执行情况：小结会议(亚洲)	2.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报告 (ICCD/COP(3)/5/Add.1、ICCD/COP(3)/5/Add.3、ICCD/COP(4)/3/Add.4、(ICCD/COP(4)/3/Add.5和(A))

2001年4月2日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下午6时
特设工作组	1.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拉美和加勒比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 墨西哥(ICCD/COP(4)/AHWG/3/Add.2) 巴拿马(ICCD/COP(4)/AHWG/3/Add.2) 危地马拉(ICCD/COP(4)/AHWG/3/Add.1)	2.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拉美和加勒比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续 萨尔瓦多(ICCD/COP(4)/AHWG/3/Add.1) 哥斯达黎加(ICCD/COP(4)/AHWG/3/Add.1) 尼加拉瓜(ICCD/COP(4)/AHWG/3/Add.2) 伯利兹(ICCD/COP(4)/AHWG/3/Add.1)

2001年4月3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下午6时
特设工作组	1.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拉美和加勒比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续 巴巴多斯(ICCD/COP(4)/AHWG/3/Add.1) 牙买加(ICCD/COP(4)/AHWG/3/Add.2) 安提瓜和巴布达(ICCD/COP(4)/AHWG/3/Add.1) 多米尼加共和国(ICCD/COP(4)/AHWG/3/Add.1)	2.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拉美和加勒比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续 海地(ICCD/COP(4)/AHWG/3/Add.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ICCD/COP(4)/AHWG/3/Add.2) 圣卢西亚(ICCD/COP(4)/AHWG/3/Add.2) 多米尼加(ICCD/COP(4)/AHWG/3/Add.1)

2001年4月4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特 设 工 作 组	1.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拉美和加勒比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续 格林纳达(ICCD/COP(4)/AHWG/3/Add.1) 圭亚那(ICCD/COP(4)/AHWG/3/Add.2) 圣基茨和尼维斯(ICCD/COP(4)/AHWG/3/Add.2) 秘鲁(ICCD/COP(4)/AHWG/3/Add.2)	2.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拉美和加勒比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续 巴西(ICCD/COP(4)/AHWG/3/Add.1) 厄瓜多尔(ICCD/COP(4)/AHWG/3/Add.1) 巴拉圭(ICCD/COP(4)/AHWG/3/Add.2) 乌拉圭(ICCD/COP(4)/AHWG/3/Add.2)

2001年4月5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特 设 工 作 组	1.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拉美和加勒比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续 委内瑞拉(ICCD/COP(4)/AHWG/3/Add.2) 哥伦比亚(ICCD/COP(4)/AHWG/3/Add.1) 2.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拉美和加勒比分区域的活动 El Chaco Americano(ICCD/COP(4)/3/Add.2(D)) La Puna Americana(ICCD/COP(4)/3/Add.2(D)) 3. 《公约》的执行情况：小结会议(拉美和加勒比)	4. 《公约》的执行情况：小结会议(拉美和加勒比)——续 5.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地中海和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 西班牙(ICCD/COP(4)/AHWG/4/Add.1) 希腊(ICCD/COP(4)/AHWG/4/Add.1) 土耳其(ICCD/COP(4)/AHWG/4/Add.1)

2001年4月6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特 设 工 作 组	1.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地中海和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续 以色列(ICCD/COP(4)/AHWG/4/Add.1) 2.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 罗马尼亚(ICCD/COP(4)/AHWG/4/Add.1) 亚美尼亚(ICCD/COP(4)/AHWG/4/Add.1) 阿塞拜疆(ICCD/COP(4)/AHWG/4/Add.1)	3. 《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续 格鲁吉亚(ICCD/COP(4)/AHWG/4/Add.1) 4. 《公约》的执行情况：小结会议(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5. 编写和通过报告